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

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崇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代理总经理职务（简历请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发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司董事陈镜清先生因届龄申请退休，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及其他一切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增补刘凯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增补刘凯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发表同

意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发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司董事陈镜清先生因届龄申请退休，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及其他一切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刘凯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耿建涛先生、孙传绪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耿建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会议召集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发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司董事陈镜清先生因届龄申请退休，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及其他一切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刘凯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与黄崇胜先生、林胜枝女士、范国斯先生、李士龙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黄崇胜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会议召集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由公司董事会另行书面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

附 件：

刘凯珉先生简历

刘凯珉，男，马来西亚籍，1978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2年毕业于UNIVERSITY OF CENTRAL商业管理专业。

2003年至2004年，在怡球金属熔化有限公司工作。

2004年1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至今，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工作。

刘凯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情形。